

和春技術學院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

90年8月24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90年8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立法目的

為處理與本校有關之學術倫理案件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申請或取得校內外學術獎勵、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，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，適用本原則處理。

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指研究造假、學術論著抄襲，證照不當使用，或其他於研究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規範等行為。

本校附屬學校適用之。

第三條 受理原則

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，向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，或由相關單位轉送有關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且有陳述者。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，不予處理。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，亦不予處理。

第四條 本會收件窗口、處理原則及保障措施

本校學術倫理檢舉案件，交由人事室統籌辦理。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，應提交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本校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，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。

本校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處理之。

第五條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之設置

本校設置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，置委員7~11人，委員區分為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，校內委員由各系科推薦，校外委員由人事室推薦，送校長遴選聘任之。開會時主席由委員互推。

第六條 檢舉案件與本會業務無關之處理

檢舉案件經認定其與本校無關者，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但被檢舉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校進行審查者，本校亦得為適當之處理。

第七條 書面答辯及保障措施

審議委員會為調查前條檢舉案件，應於開會審議二週前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理由。

第八條 審議委員會之開會及決議

審議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。

審議委員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。

第九條 建議處分方式

審議委員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，進行審議，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：

- 一、解聘。
- 二、記過處分。
- 三、停權終身或停權若干年。
- 四、繳回全部或部份研究補助費用。
- 五、繳回研究獎勵費。

前項調查或建議處分之方式得為日後審議被處分人案件之參考。

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確定者，本校得視情況函轉相關機關參處。

第十條 嚴重違反行為之處罰

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研究數據造假或抄襲行為，應予解聘及終身停權。

第十一條 被檢舉人之配合義務及責任

本校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，視需要請被檢舉人提出相關資料協助調查。

第十二條 調查結果之通知

檢舉案件成立之調查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。若被檢舉人對處分不服，可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

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，並得副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。

第十四條 施行日期

本原則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。